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3-2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国家电网采购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60610956496_2018060501171111)公示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根据公示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中标13个包,合计金额为33,729.27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预中标国家电网采购的自愿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0),披露了相关预中标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711-23OTL04922004),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包括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6个分标。

威思顿共中标13个包,其中: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4:3,507.30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72:3,882.73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121:1,155.99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6:3,554.43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53:3,481.97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74:3,229.18万元;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1:1,663.71万元;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17:1,032.31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包1:2,220.00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包41:1,904.43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3:2,216.21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25:1,733.60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41:4,147.41万元,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729.27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威思顿本次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729.2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18%。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后期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目前,威思顿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3、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不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初始转股价格:125.46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相关风险提示: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6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00.37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欧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欧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在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00.37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00.37元/股,将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2241499)中所持有的3,983,82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4908908),过户价格为45.62元/股。截至公告日,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83,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或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可归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因离职而失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因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导致持有人所持的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4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冯鑫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287,253,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3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5,821,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8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432,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1.00 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63,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0%;反对18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63,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0%;反对18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63,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0%;反对18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63,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0%;反对18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61,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4%;反对18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350%;反对18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1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9%。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李玲玲;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广发证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广发证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3.《广发证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广发证券2022年度报告》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广发证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2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848,115,922.05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84,811,592.21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784,811,592.21元,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784,811,592.21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526,485.82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7,904,084,422.8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27,904,084,422.8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本年度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5,242,153股,该部分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股本7,621,087,664股扣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7,605,845,511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2,662,045,928.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5,242,038,494.01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33,590,340.24元(不含交易费用)。若按此计算,则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895,636,269.09元,占2022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52%。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3年8月11日。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6.《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7.《关于公司2023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8.《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明确"鼓励证券公司将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等纳入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向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手续以及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及《〈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及其附件。

11.《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及《〈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及其附件。

12.《关于修订〈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及《〈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及其附件。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3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2.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3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听取《广发证券2022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听取《广发证券2022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5.听取《广发证券2022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44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的《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A、经公司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3年6月5日,公司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86%的股份,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B、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23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A股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H股2022年年度报告》	√
6.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7.02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国际核数师	√
7.0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
8.00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及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并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20.0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1.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2.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3、24、25均为等额选举)		
2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3.01	选举詹纯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02	选举贺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03	选举张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4.01	选举张成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4.02	选举黄国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4.03	选举吴宝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4.04	选举黄珺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5.01	选举颜梦玉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5.02	选举熊焰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告》、《关于批准及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批准并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关于回购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7.00项涉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需逐项表决。

2、议案第1.00项到第17.00项、第23.00到第25.00项为普通决议议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第18.00项到第22.00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22.00项议案还须获得出席2022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3、24、25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4、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8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会议审议事项"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2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A股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H股2022年年度报告》			
6.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7.01	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02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国际核数师			
7.0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8.00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9.00	《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10.00	《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13.00	《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4.00	《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15.00	《关于批准及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关于批准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7.00	《关于批准并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0	《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9.00	《关于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20.0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1.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2.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票数		
23.01	选举詹纯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2	选举贺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3	选举张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票数		
24.01	选举张成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2	选举黄国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3	选举吴宝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4	选举黄珺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票数		
25.01	选举颜梦玉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5.02	选举熊焰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

1、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对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2.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